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姩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220602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246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402464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464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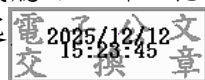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法四字第1145905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2/12

